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目次抄録

- 首都警察廳令 生皮處理業取締規則
- 警務總監 告 廢止通關場
- 交通部佈告 公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
- 郵政總局 告 外國貨幣折合率

## 廳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八號

茲制定生皮處理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 生皮處理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生皮處理業係謂對於生獸皮之加工或以貯藏爲業者

第二條 欲爲生皮處理營業(以下簡稱營業)者須具左記事項呈報警察總監受領許可可在受領許可後欲變更第三款第六款之事項或擬改築增築建築物時亦同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爲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章之抄件)
  - 二 處理業之種別並處理獸皮之種別
  - 三 處理場所
  - 四 處理場周圍五百米以內之略圖
  - 五 處理場之地基、面積及建築物之配置圖
  - 六 處理場之構造方法書及圖面
  - 七 竣工日期
- 第三條 處理場之工程完竣時須呈報警察總監受領使用認可

## 廳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八號

茲制定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 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生皮取扱業ト稱スルハ生獸皮ノ加工又ハ貯藏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生皮取扱營業(以下單ニ營業ト稱ス)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許可ヲ受ケタル後第三款第六號ノ事項ヲ變更シ又ハ建物ノ改築增築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章ノ寫)
  - 二 取扱業ノ種別並ニ取扱獸皮別
  - 三 取扱場所
  - 四 取扱場周圍五百米以內ノ見取圖
  - 五 取扱場ノ敷地、面積及建物ノ配置圖
  - 六 取扱場ノ構造仕樣書及圖面
  - 七 竣工日期
- 第三條 取扱場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警察總監ニ届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クベシ

## 廳令

首都警察廳令第八號

茲制定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 生皮取扱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生皮取扱業ト稱スルハ生獸皮ノ加工又ハ貯藏取扱ヲ業ト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生皮取扱營業(以下單ニ營業ト稱ス)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總監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許可ヲ受ケタル後第三款第六號ノ事項ヲ變更シ又ハ建物ノ改築增築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一 取扱場ノ周圍ニハ外部ヨリ看透シ得ザル樣設備スルコト
- 二 建物ノ屋根ハ不燃質材料ヲ以テ覆蓋スルコト
- 三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汚水溜ニ通ズル溝ヲ設クルコト
- 四 內壁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高サ一米以上ノ腰張ヲ爲スコト
- 五 貯藏所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臭氣ノ發散ヲ防止スルニ足ルベキ設備ヲ爲スコト
- 六 汚水溜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臭氣ノ發散ヲ防止スルニ足ルベキ

爲於冬季結冰期間不生障礙之設備

七 在加工場須設適當之臭氣排洩孔而爲臭氣由地盤上面騰起高至十米以上時使其發散之設備

第六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處理場須常保持清潔  
二 原料之曝曬不得於處理場外爲之

三 處理場爲防止驅除蚊蠅之發生須撒布藥劑或爲其他適當之施設

第七條 營業者合於左記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添附許可證呈報警察總監但爲第二款時由其法定代理人爲第三款第四款時由其戶主或家族辦理手續

一 營業者變更其本籍、住所、姓名、商號時（爲法人者變更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章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三 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四 營業者所在不明時

五 廢業時

第八條 處理場於衛生上及其他認爲有害公益之虞時關於建築物及其他得命其爲必要之措置

第九條 合於左記各款之一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命其停止業務

可或命其停止業務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其情狀重大者時  
二 逾三箇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三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四 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之虞時

第十條 欲讓受營業者須與讓與人連署後呈報警察總監受許可

第十一條 欲承繼營業者須於事由發生之日起算在十日以內將其事由報告警察總監者認可

第十二條 依本令提出於警察總監之呈報書須經由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呈報人爲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時須由法定代理人連署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五條 違反本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六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上家族或傭人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爲須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營業者爲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

覆蓋ヲ設ケ且冬期結氷ニ支障ナキ設備ヲ爲スコト

七 加工場ニハ適當ナル臭氣拔キヲ設ケ臭氣ハ地盤面上高サ十米以上ニ於テ之ヲ放散ス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第六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取扱場ハ常ニ清潔ヲ保持スルコト  
二 原料ノ乾燥ハ取扱場外ニ於テ爲サザルコト

三 取扱場ニハ蚊蠅ノ發生ヲ防止驅除スル爲メ藥劑ノ撒布其ノ他適當ナル施設ヲ爲スコト

第七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許可證ヲ添ヘ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三號ノ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戶主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商號（法人ニア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章）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廢業シタルトキ

第八條 取扱場ニシテ衛生上其ノ他公益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建物其ノ他ニ關シ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シ又ハ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許可ヲ取消シ又ハ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若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其ノ情狀重キモノ  
二 三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三 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衛生上有害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條 營業ヲ讓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讓渡人連署ノ上警察總監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營業ヲ繼承セントスル者ハ事由發生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警察總監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本令ニ依リ警察總監ニ提出スル願届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ノ願届出人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四條 第二條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五條 本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

營業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營業者爲法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代表者

附則

第十九條 在本令施行前已受許可而現正營業者視爲依本令受領許可者但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算在二年以內移入不合於第四條之地域並爲第五條之構造設備

首都警察廳令第九號

茲制定畜犬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飼養犬者須具備左開事項自飼養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署長受領犬牌之發給但生後二月以內之子犬及合於第八條業者辦理之商犬不在此限

一 飼養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飼養犬之稱呼、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用途

三 飼養之系統及年月日

四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二角（收入印紙）

依第五條受再發給者亦同

第三條 畜犬須每年受一回以上狂犬病預防注射而保持其證明書

第四條 犬牌須常附於畜犬之頸環用爲標

示 未附犬牌之犬視爲野犬但第一條但書所定之犬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犬不得放飼

第五條 犬牌毀損或遺失時須從速受領再發給

第六條 犬牌須每年更新其更新之時期隨時佈告之

第七條 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飼養者須於五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署長

一 飼養者住所變更時

二 畜犬之飼養廢止或讓渡時

三 畜犬倒斃時

四 畜犬之所在不明時

第八條 以犬之買賣、交換或訓練爲營業者自業務開始之日起須於五日以內具備左開事項呈報所轄警察署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爲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定款）

二 飼養之場所

三 業務之種別

四 飼養施設之概要

前項之業者廢業時或呈報事項發生變更時須於五日以內呈報所轄警察署長

第九條 前條之業者須遵守左開各款之事

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之ヲ代表者ニ適用ス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許可ヲ受ケ現ニ業ヲ爲ス者ハ本令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二年以內ニ第四條ニ該當セザル地域ニ移轉シ第五條ノ構造設備ヲ爲スベシ

首都警察廳令第九號

茲ニ畜犬取締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日

警察總監 于鏡濤

畜犬取締規則

第一條 犬ヲ飼養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飼養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デ犬牌ノ下付ヲ受クベシ但シ生後二月以內ノ仔犬及第八條ニ該當スル業者ノ取扱フ商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飼養者ノ住所及氏名

二 飼養犬ノ呼稱、種類、性別、毛色、年齡、特徵、用途

三 飼養ノ系統及年月日

四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箇ニ付手数料二角（收入印紙）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條ニ依リ再下付ヲ受クル者亦同ジ

第三條 畜犬ハ毎年一回以上狂犬病預防注射ヲ受ケ其ノ證明書ヲ所持スベシ

第四條 犬牌ハ畜犬ノ頸環ニ附シ常ニ標

示スベシ 犬牌ヲ附セザル犬ハ野犬ト看做ス但シ第一條但書ニ定ムル犬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犬ハ之ヲ放飼スベカラズ

第五條 犬牌ヲ毀損又ハ亡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犬牌ハ毎年之ヲ更新スルモノトス更新ノ時期ハ其ノ都度佈告ス

第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飼養者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飼養者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畜犬ノ飼養ヲ廢止シ又ハ讓渡シタルトキ

三 畜犬斃死シタルトキ

四 畜犬ノ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前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犬牌ヲ返納スベシ

第八條 犬ノ買賣、交換又ハ訓練ヲ業トスル者ハ業務開始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定款）

二 飼養ノ場所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飼養施設ノ概要

前項ノ業者廢業シタルトキ又ハ届出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九條 前條ノ業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

項

一 對於飼養場之清潔保持、蚊蠅之發生防止及汚物或汚水之流溢防止上須爲適當之設備

二 對於犬之逸走及危害之防止須爲必要之設備

三 對於買賣、交換及受寄託之犬須備置另記樣式之名簿而明記之

第十條 有咬癖之留犬飼養者須加以繫留或鎖鋼及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之處置認爲不適當時得由該管官吏命令變更

第十一條 飼養者對於畜犬認爲有患狂犬病或其可疑時須呈報最近警察官署

人畜被犬咬傷時其被害者亦同

第十二條 被狂犬咬傷之畜犬須爲六十日間之繫留或鎖鋼但由該管官吏認爲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醫師診斷恐水病或其可疑之患者及檢驗屍體時須從速將其宗旨呈報最近警察官署

獸醫師診斷狂犬病或其可疑之獸畜及檢

驗屍體時亦同

第十四條 畜犬飼養者欲燒棄或掩埋有狂犬病或其可疑犬之屍體時須受該管官吏之指揮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對於狂犬病預防及其他認爲有必要時得講求畜犬之檢診預防液注射或野犬之捕獲撲殺及其他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第十七條 前條之罰則畜犬飼養者如爲未成年者時於其法定代理人爲法人時於其代表者適用之但第十條之業者關於其業務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七月二日施行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廳令第二號之畜犬取締規則自本令施行日起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飼養犬者須自施行日起於三十日以內完成第一條或第八條之手續

遵守スベシ

一 飼養場ノ清潔保持、蚊蠅ノ發生防止又ハ汚物若ハ汚水ノ流溢ヲ防止スルニ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二 犬ノ逸走又ハ危害防止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三 買賣、交換又ハ預託ヲ受ケタル犬ニ在リテハ別記樣式ノ名簿ヲ備ヘ之ニ明記スルコト

第十條 咬癖アル畜犬ハ飼養者ニ於テ之ヲ繫留シ鎖鋼其ノ他適當ナル處置ヲ施スベシ

前項ノ處置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ニ於テ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飼養者ハ畜犬ニシテ狂犬病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トキハ直ニ最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人畜ニシテ犬ニ咬傷セラレタルトキ被害者亦同シ

第十二條 狂犬ニ依リ咬傷セラレタル畜犬ハ六十日間繫留又ハ鎖鋼スベシ但シ當該官吏ニ於テ必要ナント認ム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醫師恐水病又ハ其ノ疑ハシキ患者ヲ診斷シ若ハ其ノ死體ヲ檢案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最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獸醫師狂犬病又ハ其ノ疑ハシキ獸畜ヲ

診斷シ若ハ其ノ死體ヲ檢案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畜犬飼養者狂犬病若ハ其ノ疑アル犬ノ死體ヲ燒却又ハ埋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官吏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狂犬病豫防其ノ他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畜犬ノ檢診豫防液ノ注射又ハ野犬ノ捕獲撲殺其ノ他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第一條、第三條乃至第五條、第七條乃至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罰則ハ畜犬飼養者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第十條ノ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七月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廳令第二號ノ畜犬取締規則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犬ヲ飼養スル者ハ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第一條又ハ第八條ノ手續ヲ了スベシ

樣式

種類	名號	毛色	性	年齡	買賣交換寄託之別	同上年月日	同上住所姓名	價格	備	考
----	----	----	---	----	----------	-------	--------	----	---	---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三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將下開公

署用無線電信設施承認之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 一 設施者名 治安部警務司長
- 二 設施目的 按勅令第二十九號第三項使用於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通信

- 三 機器裝置地址 送信所 新京市外拉拉屯治安部送信所庭內
- 受信所 新京治安部警務司內

- 四 呼號 第一裝置 MMRRDDA
- 第二裝置 MMRRDDA

- 五 空中線電力 第一裝置 一〇〇W
- 第二裝置 五〇〇W

- 六 使用電波之型式 第一裝置 A<sub>1</sub> 六、七、一〇 k.c k.c
- 第二裝置 A<sub>1</sub> 四、八、一〇 k.c k.c

- 七 通信執務時間 自 二〇、〇〇 至 二〇、〇〇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適用  
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

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 佈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三號

爲佈告事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附左記公署用無線

電信施設ヲ承認セリ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 一 施設者名 治安部警務司長
- 二 施設ノ目的 勅令第二十九號第三項ニヨリ警察事務執行ニ關スル通信ニ使用

- 三 機器裝置場所 送信所 新京市外拉拉屯治安部送信所構內
- 受信所 新京治安部警務司構內

- 四 呼出符號 第一裝置 MMRRDDA
- 第二裝置 MMRRDDA

- 五 空中線電力 第一裝置 一〇〇W
- 第二裝置 五〇〇W

- 六 使用電波ノ型式 第一裝置 A<sub>1</sub> 六、七、一〇 k.c k.c
- 第二裝置 A<sub>1</sub> 四、八、一〇 k.c k.c

- 七 通信執務時間 自 二〇、〇〇 至 二〇、〇〇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  
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郵政總局長 鄭禹

日	換匯 國兌 名互 (換爲) 國替 名交	本 日 本	開 發 (振 出)	接 到 (到 著)
	轉匯 國名 交換 振替 國名 交換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匯兌 國名 轉匯 國名 爲替 國名 爲替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每國外幣壹圓對 國幣壹圓		發 或 到 (又 振 出)	



任滿洲里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笠野 良夫

任洮南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安達 光一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權 熙 秀

任磐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黃 大 和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羅 樹 榮

任安東縣視學敘委任三等  
崔 文 寶

任莊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安東省屬官 常 世 信

任寬甸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安東省屬官 富 英 麟

任農安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局屬官 樋之浦 聖

任首都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山 豐治

任奉天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中島 繁夫

任金川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上手 七良

任興安東省警尉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仲山 軍一

任間島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淵田 七郎

任安東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石橋 榮藏

任哈爾濱警察廳譯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孫 從 善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林野局屬官 日高 爲雄

任產業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周 茂 忠

任產業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屬官 權 振 鐸

任國立種馬場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阿部 清一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召開之該會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滿洲畜產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會社第一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給九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經濟部屬官 楊 超

通化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中村 政常

扎蘭屯興安警察學校助教  
給三級俸  
大美 賀好

通化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陳 榮 先

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給月俸四十二圓  
周 春 志

滿洲里警察廳警佐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笠野 良夫

洮南縣警佐  
給月俸八十七圓  
康德五年三月五日  
安達 光一

吉林省屬官  
給九級俸  
權 熙 秀

警石縣屬官  
給九級俸  
黃 大 和

吉林省屬官  
給十一級俸  
羅 樹 榮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寬甸縣屬官 富 英 麟

給月俸八十五圓

莊河縣屬官 常 世 信

安東縣視學 崔 文 寶

農安縣屬官 樋之浦 聖

首都警察廳警尉 中山 豐治

奉天省技士 中島 繁夫

派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金川縣技士 上手 七良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興安東省警尉 仲山 軍一

派在民政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  
安東省技士 淵田 七郎

派在民生廳辦事  
給八級俸  
間島省屬官 森 信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 石橋 榮藏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月俸八十五圓

內務局屬官 孫從善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林野局屬官 日高 爲雄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二日

產業部屬官 周茂忠  
給九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產業部屬官 權振鐸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鑛工司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國立種馬場技士 阿部清一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哈爾濱國立種馬場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

安東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周春志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鞍山市屬官 周武達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龍江縣屬官 吳文榮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稅佐 張治安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稅佐 張多澤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

林野局屬官 日高 爲雄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 宮廷彙報

●觀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特派大使經濟部大臣修好經濟使節團長韓雲階及團員等二十員觀見

### 彙報

#### 官署事項

經濟部指令號數並  
權指第一〇五五號  
權許第六二二三號

年 月 日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得販賣度量衡器之種類

度量衡器一般

### 宮廷彙報

●拜謁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特派大使經濟部大臣修好經濟使節團長韓雲階及團員等二十名拜謁ヲ賜ヘリ

### 彙報

#### 官署事項

營業所 商號  
奉天省蓋平縣 同興號  
城內雞鳴市街 無限公司

代表者

姓名 稱名  
侯顯 謙

●官吏死去  
國立種馬場技士 阿部清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死去  
交通部屬官 池上今朝男、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死去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ノ件茲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度米/秒)	降水量(天)
旅順	七五八・四	二七	南	六	雲
大連	七五八・六	二六	南	六	雲
鳳城	七五八・八	二九	南	六	雲
營口	七五八・三	二二	東	一	雨
承德	七五八・六	二〇	北	一	雨

(中央觀象臺調查)

鞍山	七五八・九	二八	西南	二	雲
奉天	七五八・二	二九	南	二	雲
赤峰	七六一・三	一六	北	三	雨
開原	七五八・三	二五	東	一	雲
延吉	七六〇・六	二二	東	一	雲
四平街	七五九・五	二二	東	一	雲
四家	七五九・四	一九	東	一	雲
錢化店	七五九・五	二一	東	一	雲
敦化	七六〇・三	二〇	北	三	雨
新京	七六〇・〇	二六	東	二	雲
東寧	七五九・一	二六	東	二	雲
牡丹江	七五九・一	二六	西	一	薄雲



綏芬河	七五九・九	二四	西南西	二	雲
洮南	七六〇・五	二三	東南東	三	雲
哈爾濱	七六〇・〇	二五	東南東	二	薄曇
齊齊哈爾	七六〇・九	二〇	東南東	四	薄曇
富錦	七六一・三	二五	北西	三	薄曇
齊齊哈爾	七六一・〇	二五	北東	一	晴
海倫	七六一・三	二四	北東	二	晴

克山	七六〇・八	二四	南南西	一	快晴
海拉爾	七六〇・四	二三	南南東	二	晴
滿洲里	七五八・〇	二三	南	四	晴
黑河	七五九・二	二六	南東	二	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第三三九頁第三段  
院令第二十一號之三第一、二行中各將「由本管長官」五字刪除之、同上第四段日

文三ノ第一、二行中各「本處長官」四字ヲ削除報告誤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第五三六頁(院令第二十三號)另表樣式中上端(表面)土

公告

公示送達

左記調書雖爲送達手續因合於國稅徵收法

差押調書

滯納人住所 赤峰縣城二道街  
氏名 古井長次郎

- 一 差押財産ノ表示
  - 一 電話加入權ノ差押 赤峰電話局所屬第三七〇番
  - 一 差押ノ事由
- 左記滯納金額徵收ノ爲差押ヲ爲ス

税目	税額	年度	納期	督促手續費	延滞金	滯納處分費	計
營業稅	一〇五〇	五年度	第一期	一〇	〇五	一	一〇六七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公示送達

左ノ書類ニ付送達ノ手續ヲ爲シタル處國

同附加捐	五五	同	一	〇五	一	五三
計	一五七五	同	一〇	四	一	一五九九

- 一 差押調書作成場所 赤峰稅捐局
  - 一 差押調書作成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 差押執行官吏 赤峰稅捐局長理稅官 張富華
-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

赤峰稅捐局長 理稅官 張富華

作成者 司稅 木村秀雄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要旨ヲ公告ス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福井優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五貳八四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壹六號	至西	道	至北	參壹四號	八七五方米	福井優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壹六號
吉田正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貳八五	新京特別市建國路五〇八號	至西	五建國路	至北	道	八八〇方米	吉田正 新京特別市建國路五〇八號
福島正追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貳八六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參〇參號	至西	道	至北	參〇壹號	四四〇方米	福島正追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參〇參號
榎田猷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八貳八七	新京特別市建國胡同四壹貳號	至西	道	至北	道	九四五方米	榎田猷太郎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參壹參號
高橋源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貳八八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路五〇八號	至西	五東朝陽路	至北	道	八八〇方米	高橋源一 新京特別市千鳥町貳之壹
長友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貳八九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參〇七號	至西	道	至北	參〇五號	四四〇方米	長友豐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參〇七號
眞見寬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貳九〇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貳壹八號	至西	道	至北	貳壹六號	參五貳方米	眞見寬六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貳壹八號

須能義利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壹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至西	道	至北	參〇七號	四四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興亞胡同參〇九號	須能義利
水上五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貳	新京特別市清和胡同貳號	至西	道	至北	貳貳〇號	參五貳方米	新京特別市千鳥町壹丁目七	水 上 五 郎
佐々木誠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參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貳壹號	至西	道	至北	貳壹五號	四四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貳壹號	佐 々 木 誠 一
水野明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四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貳貳號	至西	道	至北	貳貳貳號	參九壹方米五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貳貳四號	水 野 明 治
松崎健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五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參〇四號	至西	道	至北	參〇六號	壹〇貳六方米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參〇四號	松 崎 健 吉
田邊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六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胡同六〇五號	至西	道	至北	七〇號	六〇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梅ヶ枝町參丁目壹貳番地	田 邊 四 郎
阿部國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上	五貳九七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參〇九號	至西	道	至北	參〇九號	壹〇八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參〇九號	阿 部 國 太 郎



高須令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西山完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稻木八十八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秋山喜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柿崎源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加々村留吉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中原力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〇五	五參〇六	五參〇七	五參〇八	五參〇九	五參壹〇	五參壹壹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參〇號	新京特別市 百匯胡同貳 〇六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參壹 九號	新京特別市 天寶街參壹 號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參壹 號	新京特別市 永昌路參〇 貳號	新京特別市 東朝陽胡同 四〇七號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道 路	至西 永昌路 參〇四號	至西 東朝陽胡 同四〇九 號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東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至南 道 路
參和街 參〇五號	百匯胡同 貳〇八號	清和街 參壹七號	天寶街 參〇九號	清和街 參壹參號	永昌路 參九〇方 米	東朝陽胡 同四〇七 號
四四〇方 米	五七〇方 米	四參五方 米五	參九〇方 米	四四〇方 米	參九〇方 米	壹〇貳六 方米
新京特別市北安北胡同參〇七 號 高須令四郎	新京特別市百匯胡同貳〇六號 西山完一	新京特別市曙町參丁目貳〇番 地 稻木八十八	東京市神田區駿河臺貳丁目壹 番地 秋山喜雄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參壹號 柿崎源三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參〇貳號 加々村留吉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四〇七 號 中原力平

中島鐵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貳	新京特別市 清和街 貳〇五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貳 〇 七 號	參 五 貳 方 米	中 島 鐵
松本三郎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參	新京特別市 豐順街 貳壹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貳 壹 〇 號	貳 貳 〇 方 米	松 本 三 郎
辻清一郎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肆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四〇貳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四 〇 四 號	四 六 貳 方 米	辻 清 一 郎
宗像良男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伍	新京特別市 西朝陽南胡同 五〇七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道 路	六 〇 〇 方 米	宗 像 良 男
山田弘藏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陸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四〇四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四 〇 六 號	四 六 貳 方 米	山 田 弘 藏
田原悅二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七	新京特別市 建國胡同 五〇壹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道 路	七 六 八 方 米	田 原 悅 二
千川清吉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但シ滿洲房產株式會社ニ抵 押權ノ設定アリ	同	五參壹八	新京特別市 東朝陽胡同 四〇九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道 路	壹 〇 貳 六 方 米	千 川 清 吉

須鎗卯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八八四	新京特別市 ○長春大街 貳號	至西	至東	道	長春大街 貳〇參號	至北	至南	道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八參貳方米五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 須鎗卯吉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八八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道	長春大街 貳〇參號	至北	至南	道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八參貳方米五	東京市麴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 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八八六	新京特別市 ○長春大街 貳號	至西	至東	道	長春大街 貳〇參號	至北	至南	道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八參七方米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 須鎗卯吉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八八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道	長春大街 貳〇參號	至北	至南	道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八參七方米	東京市麴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 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須鎗卯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八八八	新京特別市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至西	至東	道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至北	至南	道	長春北胡 壹壹四號	八〇四方米九壹	新京特別市住吉町九丁目四番 地 須鎗卯吉

### 廣告

#### ●貨主不明貨件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事
荷59	滿人用被褥	繩一捆 一六疋	於四月十六日第五七列車紛到於東阜新驛(內容物品被一、褥一、長衣一、上衣二、單袴二)	

### 廣告

####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整理 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荷59	滿人用蒲團	繩一捆 一六疋	東阜新驛ニ四月十六日第五七列車ニテ紛著ス(內容蒲團一、敷物一、長衣一、上衣二、夏ズボン二)	

荷60	鋸	箱一裝 四疋	於四月十六日第五七列車紛到於東阜新驛
貨18	瓜子條仁及	麻一袋裝 四七疋	齊齊哈爾驛於六月十日調查剩貨之際發見
貨19	掃帚	草一簾包 二〇疋	齊齊哈爾驛於六月十日調查剩貨之際發見(內容物品裝四十把)
貨20	鐵	草一簾包 二一疋	齊齊哈爾驛於六月十六日調查剩貨之際發見
貨21	鐵製品	草一包裝 五七疋	齊齊哈爾驛於六月十六日調查剩貨之際發見(內容裝鐵製品四箇)
貨22	大豆	麻一袋裝 八五疋	齊齊哈爾驛於六月十六日調查剩貨之際發見
貨23	菜子油	罐五裝 三三疋	齊齊哈爾驛於六月十六日調查剩貨之際發見
荷61	中國鞋	柳一條包 五疋	係於六月五日由第四〇九列車紛到於大凌河驛者(內容物品舊中國鞋二、紙一)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鐵道總局

●貨主不明貨件搜查解除公告

查康德五年六月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登載之整理號數「荷二十九」之貨件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此告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鐵道總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荷60	鋸	箱一入 四疋	東阜新驛ニ四月十六日第五七列車ニテ紛著ス
貨18	及瓜子條仁	麻一袋入 四七疋	齊齊哈爾驛ニ於テ六月十日殘貨調査ノ際發見
貨19	草帚	草一包 二〇疋	齊齊哈爾驛ニ於テ六月十日殘貨調査ノ際發見(內容四〇本入)
貨20	スコップ	菰一包 二一疋	齊齊哈爾驛ニ於テ六月十六日殘貨調査ノ際發見
貨21	鐵作品	吹一入 五七疋	齊齊哈爾驛ニ於テ六月十六日殘貨調査ノ際發見(內容鐵作品四箇入)
貨22	大豆	麻一袋入 八五疋	齊齊哈爾驛ニ於テ六月十六日殘貨調査ノ際發見
貨23	種油	罐五入 三三疋	齊齊哈爾驛ニ於テ六月十六日殘貨調査ノ際發見
荷61	支那靴	柳行李 五疋	大凌河驛ニ六月五日第四〇九列車ニテ紛著(內容古支那靴二、紙一)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鐵道總局

●荷主不明荷物搜索解除公告

康德五年六月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登載ノ整理番號「荷二十九」ノ荷物ハ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方搜索ヲ解除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泉  
一、營業之種類 燒酒製造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南門牌一七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許 廣 修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南門牌第一七四號

王 軼 倫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南門牌第一七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製造油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城內興隆街路北門牌第一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德 泉 湯原縣城內興隆街路北門牌第一二四號

李 郁 忱 湯原縣城內興隆街路北門牌第一二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增源  
一、營業之種類 製造油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北門牌第一二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俊 山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北門牌第一二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盛利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三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田 毓 陸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三八號  
田 毓 琦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三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聚豐源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三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 吉 三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三九號

高 益 吾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三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慶合福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于 達 三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二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香村  
一、營業之種類 餛飩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十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 成 績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十一號

李 永 茂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福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曲 國 福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李 永 茂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慶合源  
一、營業之種類 糧業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 慶 國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七號

李 文 選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佳木斯區法院湯原分所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永興泉  
一、營業之種類 燒酒製造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南門牌一七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許 廣 修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南門牌第一七四號

王 軼 倫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南門牌第一七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增德  
一、營業之種類 製造油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城內興隆街路北門牌第一二四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德 泉 湯原縣城內興隆街路北門牌第一二四號

李 郁 忱 湯原縣城內興隆街路北門牌第一二四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增源  
一、營業之種類 製造油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北門牌第一二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俊 山 湯原縣城內福民街路北門牌第一二三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盛利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三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田 毓 陸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三八號  
田 毓 琦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三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聚豐源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三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陳 吉 三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三九號

高 益 吾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三九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慶合福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二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于 達 三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二二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東香村  
一、營業之種類 菓子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十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 成 績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十一號

李 永 茂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德聚福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曲 國 福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李 永 茂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四一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慶合源  
一、營業之種類 穀物商  
一、營業所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馬 慶 國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七號

李 文 選 湯原縣東江沿臨江街門牌第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佳木斯區法院湯原分所

### 商號變更公告

弊社今般勅令ニ依リ商號ヲ左ノ通り變更仕候間此段公告候也

記

新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舊商號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 拂込株金領收證無效公告

當社左記第二新株式第一回拂込株金領收證亡失ノ届出アリ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該領收證ハ無効トス  
昭和拾參年七月貳拾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領收證番號 株數 名義人  
第壹七六貳號 參〇株 西村源次郎  
第 九六參號 七株 宮脇仲次郎

信用調査  
結婚調査

創業十八年前

新京中央通十三

秘密器守

(吉野町バス停留場前)

全世界連絡機關有

新京興信公所

電話(3)三五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特許愛國版**  
斯界の權威  
インキ盤  
引出装置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町橋區橋本日市京東  
堂寫騰一第

各二九二〇・二九〇一 花巻路電  
費札・城京・岡福・坂大 所張出又店支

**特許一印複寫紙**

輸入防過の  
宿寇を徹せ  
苦心研究  
歌拾參年の製品

品質一定  
手活可  
字跡鮮明

TIGER CARBON PAPER

町冶鍛 區田神 市京東 元壽設  
店本堂寫騰并堀  
店本并堀 稱略

八二四・五二四・四二四・三二四・二二四・(25)田神 誌寄  
城京・津天・口漢・海上・店支

金庫は吉光  
騰寫版はアセビ  
斬新な簿用文具  
噴霧器と消火器

阪大・塚平店本  
店支京新會商七丁了會林  
九六三三〇電 前鶴幸領通朝

價目 定一月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各郵費在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2)一三二一 榮光・長六(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2)一三三〇 大連一五七三